#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7月25日召 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 公司计划以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(含 1.5 亿元),且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 5.000 万元)的自有资金继续回购公司股份,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,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/股(含 16 元/股),本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2018年8月7日,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0) .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回购期间,公司 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 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.502,000 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0.35%, 最高成交价为 10.30 元/股, 最低成交价为 9.5399 元/股, 支付的总 金额为 14,838,419.10 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